SB17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B17
項目名稱	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預算科、審核科、基金科
作業 程序	<ul> <li>一、收取作業</li> <li>(一)各單位收取有價證券或保管品時,應先審核是否符合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於辦理質權設定及對保作業,並簽會本處審核後,將正本送交財政處收存。</li> <li>(二)各單位檢附有價證券影本及相關簽案送本處開立分錄轉帳傳票並登載總帳及明細帳;至保管品部分則由財政處登載備查簿。</li> <li>(三)有價證券或保管品由財政處依據本處編製之傳票或核准文件,於陳核及用印後送存公庫或代理公庫機關保管,執行完畢將傳票連同相關原始憑證送本處。</li> <li>二、退遷作業</li> <li>(一)各單位收到退還有價證券或保管品之申請,應審核符合契約規定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之條件,再據以簽辦退還事宜並送本處審核。</li> <li>(二)本處審核簽呈所附相關退還資料及有價證券影本符合規定者,應編製傳票送財政處辦理退還。</li> <li>(三)財政處依據退還有價證券分錄轉帳傳票將有價證券交付業務單位;依據退還保管品簽呈,將保管品自銀行提出退還業</li> </ul>
	務單位,辦理註銷並登載保管品備查簿。
控制重點	<ul> <li>一、審核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作業原始憑證,應注意下列事項:</li> <li>(一)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各式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 90 日以上。</li> <li>(二)有價證券應完成質權設定,即定期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li> <li>(三)各單位應確認契約已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li> <li>(四)如係退還有價證券,應一併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li> </ul>

### 法令依據

- 一、會計法
  - 二、決算法
  - 三、審計法
  - 四、審計法施行細則
  - 五、國庫法
  - 六、國庫法施行細則
  - 七、公庫法
  - 八、政府採購法
  - 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 十、事務管理手册
  - 十一、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十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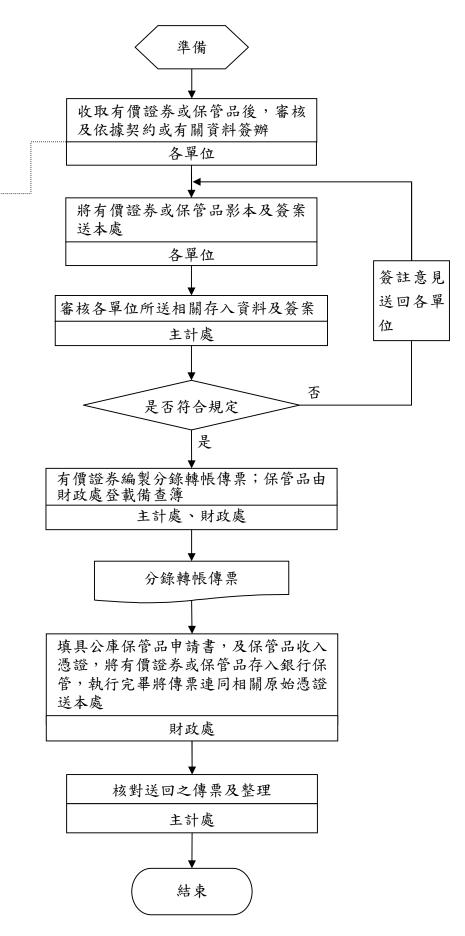
### 使用表單

- 一、保管品明細表
  - 二、保管品對帳單
  - 三、定期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四、公庫保管品申請書
  - 五、公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 六、公庫保管品紀錄表
  - 七、公庫保管品寄存證
  - 八、質權消滅通知書
  - 九、金融機構對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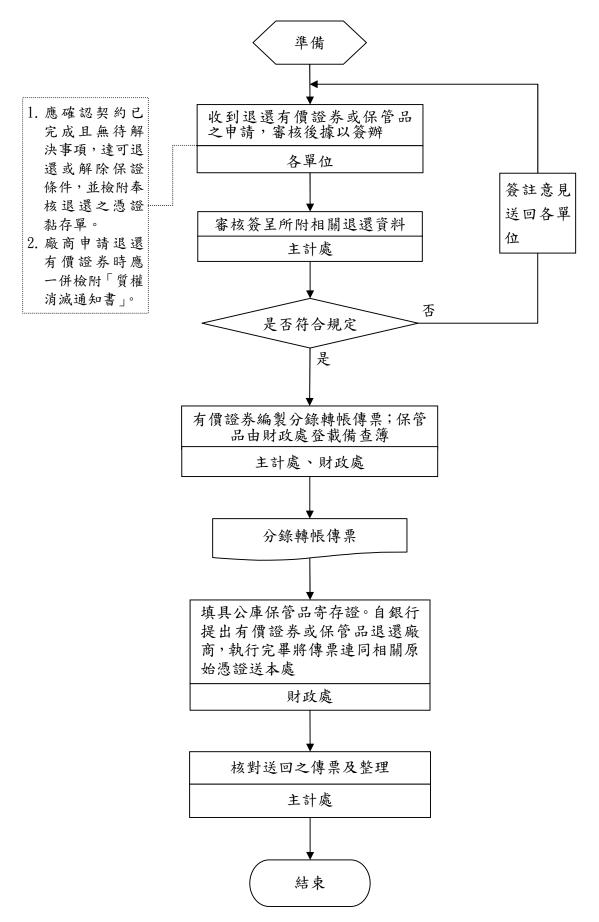
SB17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 一、收取作業



#### 二、退還作業



SB17

###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白	行言	平估	單化	<i>i</i> :	<b>+</b> :	計處
$\rightarrow$	11 7	1 11	- 13			1 /200

作業類別(項目):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自行評估情形		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计位 里	符合	未符合	青十1百 1月 カシ まん ツコ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審核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 一)解達 一)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